

教育學分費繳費方式

◎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教育學分費。

一般生：

- 學士班學生（大一至大四）：學雜費+教育學分費
- 研究所學生（86學年度之後入學碩一至碩二、博一至博二）：
學雜費（包括學雜費基數+基本學分費）+教育學分費

延畢生：

- 研究生延畢（入學滿二年以後）有兩種情形：
 - 1.如果未繳論文，繳交學雜費基數及教育學分費。
 - 2.如果已繳論文，因為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或大學部之專門課程學分，其繳費規定如下表：

大學部學分	教育學程	學雜費基數	教育學分費	一般學分費	備註
>9	>9	※	※		
>9	≤9	※	※		
>9	0	※			
≤9	>9	※		※	一般學分費以修習大學部學分數計算
≤9	≤9		※	※	
≤9	0			※	

※表示須繳交項目。 一般學分費標準依所屬學院學士學位班學分費標準

➤ 學士班延畢生

本系學分	教育學程	學院學費	雜費	教育學分費	一般學分費	備註
>9	>9	※所屬學院	※所屬學院	※		
>9	≤9	※所屬學院	※所屬學院	※		
>9	0	※所屬學院	※所屬學院			
≤9	>9	※文、法律、社會科學院	※所屬學院		※	一般學分費以修習本系學分數計算
≤9	≤9		※所屬學院	※	※	
≤9	0		※所屬學院		※	

※表示須繳交項目。

- 教育學分費比照文、法律、社會科學院，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。
-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，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。

繳費說明：

- (一) 修讀教育學程須繳納教育學分費，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亦須補繳學分費，除符合本校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二)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教育學分費；達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(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)。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年度本校文、法律、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。
- (三)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